

# 国家税务总局魏县税务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魏县税务局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按照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关切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官方网站、魏县党政网等，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执法信息等各类税务工作信息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积极畅通机关内部协调配合机制，按照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及时全面、合规合法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对外发布管理工作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审核机制。严格实行发布部门负责人和办公室负责人双审核制度，严把政策关和保密关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。二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动态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高效，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“第一平台”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更新、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确保信息公开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栏目内容的可靠性和时效性。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的政务公开栏，准确及时公开税费优惠政策和相关政府信息，积极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全局重点工作中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及时补齐短板。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能力提升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1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	0	0	0	0	0	0	0

公开	禁止公开	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，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整体统筹性有待提升。就此，我们的改进措施是：一是培养政务公开工作专业人才，组织办公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、工作要求、年报撰写等内容进行研读，定期组卷测试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。二是明确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强化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考核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整体统筹性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，魏县税务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国家税务总局魏县税务局

2025年1月17日